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跟進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會議

擬議在勞工及福利局
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
以支援扶貧工作

補充資料

- (a) 有關在未來三年落實扶貧委員會 53 項建議的最新工作進度
載於附件。
- (b) 擬議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將會擔任扶貧專責
小組的秘書，而這小組的主席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局長)出
任。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會支援局長工作，以確保專責小
組可在各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同心協力下進行兩項重大任
務：監察落實扶貧委員會建議的進度；以及統籌政府的紓
貧解困工作。除了支援專責小組的工作外，首席助理秘書
長(扶貧)亦是勞工及福利局內主理兒童發展基金的司務員，
並會負責有關理順、整合和提升現時由勞工處、社會福利
署和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就業及培訓／再培訓服務的研
究。
- (c)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曾增設兩個編外職位，分別為扶貧委員
會秘書長和扶貧委員會助理秘書長，以支援扶貧委員會的
工作。扶貧委員會亦已成立了兩個專責小組和兩個特別小
組。扶貧委員會除了舉行定期會議和委托進行研究外，也
舉辦研討會和分享會，以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扶貧委
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向政府提交報告。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零八年一月

扶貧委員會的建議

(I) 了解貧窮問題

編號	建議	進度
1	監察和追蹤貧窮指標的趨勢，並因應社會情況的轉變而修訂有關指標。	二零零八年年中會再次更新資料。
2	在制訂和推行政策時，參考貧窮指標和其他相關數據及資料，並考慮公共政策對不同弱勢社群的影響。	持續進行。
3	進行並鼓勵有關機構就貧窮問題作進一步研究及分析，以便公眾能掌握有關課題和討論。	持續進行。
4	就扶貧措施的成效進行評估性研究。	待首批先導計劃完成後，會就兒童發展基金進行評估研究。
5	檢視課稅及社會福利對家庭收入(特別是低收入組別)的影響。	在二零零九年再次更新資料。
6	檢視香港社會流動性及收入流動性的情況，並就兒童和其他弱勢社群的流動性進行縱向研究。	持續進行。
7	制訂能反映社區網絡作用的指標或進行有關的研究。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將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委聘機構進行評估研究。
8	有系統地蒐集數據和統計數字，以加強有關貧窮問題的研究和分析工作，例如在長遠發展全港性的醫療記錄系統時，考慮蒐集醫療數據或統計數字。	已成立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督導委員會。 定期進行有關香港學生學習表現的國際性研究，其中研究範圍會特別涵蓋他們的社會經濟狀況與其成就的相關性。

(II) 失業人士及在職貧困人士

編號	建議	進度
9	全面檢討培訓、再培訓、技能提升和終身學習的課程和服務，以確保這些課程和服務都是市場導向，並且顧及失業人士和在職貧困人士的需要。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正進行策略性檢討，檢討將會在二零零八年初完成。
10	進一步加強培訓和再培訓工作，包括當向外籍家庭傭工僱主收取的徵款能被運用時，善用有關資源。	<p>再培訓局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動用徵款支援其現行運作和服務。</p> <p>再培訓局會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增加一萬個培訓名額。</p> <p>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及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再培訓局的培訓名額將會分別增至 15 萬和 20 萬個。</p>
11	以綜合模式提供培訓及就業援助，以善用現有資源，並為有就業困難的人士提供更具針對性的援助。	<p>開始研究如何精簡和整合現有與培訓和就業有關的服務。</p> <p>第一期研究將於二零零八年中完成。</p>
12	全面檢討如何以「一站式」為目標，提供就業援助，以進一步便利健全人士(特別是有就業困難的人士)取得有關的培訓及就業援助。	再培局會在二零零八年底設立第一個試驗中心。
13	推動經濟發展和特別關注能為低技術工人創造就業機會的界別。	持續進行。
14	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以協助有就業困難的人士重投就業市場和把握就業機會。	社會企業高峰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民政事務總署會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設立一個支援小組以協調和落實有關推動社會企業發展的措施。
15	加強地區層面的就業支援，特別是失業情況較嚴重的地區，並同時推動本土經濟和發展社會企業，以及投放資源進行公共工程和基建項目。	現正就「伙伴倡自強」社會協作計劃邀請第三批申請，截止申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編號	建議	進度
16	在進行規劃工作時，多考慮社會因素及人口狀況，例如人口、就業、配套設施及其他影響民生的事宜。	持續進行。
17	監察及檢討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並考慮提供適當的工作誘因，鼓勵就業。	原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就計劃進行的檢討已提前展開。檢討將會在二零零八年首季完成。
18	考慮如何為健全失業人士及在職貧困人士提供適當協助，使有關制度能為有工作能力的人提供工作誘因，讓他們成功就業，進而自力更生。	會借鑑再培訓局於二零零八年設立一站式中心的經驗。

(III) 兒童及青少年

編號	建議	進度
19	在制定各項協助兒童及青少年的政策和措施時，考慮兒童和其家庭的整體需要，特別是應及早識別和介入處理他們的問題；考慮各項措施的實際成效；以及鼓勵跨界別合作。	家庭議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設立。
20	成立兒童發展基金，試行以資產為本的模式(包括目標儲蓄成份及師友計劃)，鼓勵弱勢社群兒童制定長遠的個人發展計劃。	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諮詢委員對試驗計劃的意見。
21	在兒童發展基金試驗計劃完結後，以兒童發展基金作為長遠推動香港兒童發展的模式，並整合現時不同的資源和資助，以推行更着重兒童為本，資產為本和家庭為本的兒童發展方案。	待第一批兒童發展基金試驗計劃完成後進行檢討。
22	改善現時對弱勢兒童發展工作成效的評估。	持續進行。
23	透過社會服務界與教育界合作，適當地利用學校作為平台，協助解決弱勢社群兒童的發展需要，尤其是「隱蔽家庭」的兒童。	由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起，在3 000個為中學畢業生而設的三年制職位中會有部分受聘為計劃工作人員，以支援駐校社工。

編號	建議	進度
24	若政府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的工作應顧及弱勢社群的兒童及其家庭的需要。	由新成立的家庭議會考慮。
25	分階段把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推展至全港所有地區和加強為高危兒童及家庭提供的跟進社會服務和支援。	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將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全面擴展至觀塘區，並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進一步擴展服務。
26	加強家長教育，尤其着重弱勢社群及難以接觸家庭的需要。	持續進行。
27	確保教育制度為不同社會經濟背景的兒童提供學習和盡展所長的機會，並為缺乏家庭支援的學生提供額外援助。	免入息審查的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已於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學年推行，向所有有子女就讀幼稚園的合資格父母提供直接學費津貼，而且不論其社會經濟背景。貧困家庭更可通過現行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申請額外學費援助。
28	促進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區內社區組織的跨界別合作，以推動為家境清貧的中小學生而設的校本及區本課後計劃。	持續進行。
29	加強處理待學待業青少年問題，並考慮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培訓專責小組所進行的評估結果。	預計專責小組的建議可於二零零八年年初至年中完成。
30	為長期領取綜援而又未能在現有計劃下受惠的青少年提供更深入援助，並評估他們的需要，以便提供適時和具針對性的援助。	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展開「走出我天地」計劃第二階段。

(IV) 長者

編號	建議	進度
31	提倡積極及健康的老年生活，作為安老政策，以提升長者的生活素質，並讓他們活得有尊嚴。	持續進行。

編號	建議	進度
32	在提倡共同責任及可持續的財政安排的基礎上，進一步改善支援長者的機制，並把公共資源集中用於最有需要的長者身上。	由二零零七年八月起放寬租金援助計劃下長者家庭的資格準則。
33	加深了解清貧長者的問題，包括探討如何促進有關貧窮問題的研究及分析工作，例如在長遠發展全港性的醫療記錄系統時，考慮蒐集醫療數據或統計數字。	已成立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督導委員會。
34	加強接觸和識別「隱蔽」及獨居長者，幫助他們脫離孤寂的生活，把有需要的長者轉介到現有的公共支援網絡，以及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包括義工)，以照顧隱蔽長者的需求。	向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提供額外資源，以加強外展工作。
35	提倡社會共融和鼓勵長者參與社會活動，並策動健康退休人士協助社會上其他有需要的人士。	向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提供額外資源，以策動「年青長者」參加外展工作。
36	盡早設立可持續的醫療融資制度，以確保市民可得到公平和能夠負擔的醫療服務，並為貧困人士和亟需照顧的人士提供安全網。	在二零零八年就醫療改革和融資展開公眾諮詢工作。
37	在社區層面加強為長者提供基層醫護服務，包括保健和預防性護理服務，以及在社區層面利用私家醫生網絡。	在二零零八年就醫療改革和融資展開公眾諮詢工作。
38	改善醫療收費減免機制，使非綜援受助人(特別是長者)可較容易得到資助醫療服務，例如再簡化有關程序和延長減免收費的有效期。	在二零零八年首季將長者減免收費計劃擴展至普通科門診診療所的非預約門診服務。
39	進一步紓緩有需要的長者(不論有否領取綜援)在醫療費用方面的負擔。	在二零零八年就醫療改革和融資展開公眾諮詢工作，並會在研究醫療改革和融資時探討安全網事宜。
40	協助長者申請公共租住房屋，並協助在私人舊樓居住的低收入高齡業主。	由二零零七年十月起，在房屋委員會的「家有長者」優先配屋計劃和「新市樂天倫」優先配屋計劃下，有長者成員的申請家庭輪候時間已由最少 24 個月縮減至 18 個月。

編號	建議	進度
41	鑑於人口高齡化，引致對資助安老宿位和社區護理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應就有關供應作出較佳的長遠規劃。	已開始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商討院舍照顧服務的關鍵事宜。
42	<p>透過以下措施增加優質安老院舍宿位及社區護理服務的選擇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慮應否對使用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實施經濟狀況審查； - 探討有助進一步讓個人、其家庭及政府三方共同分擔費用的方法，包括需經濟狀況審查的資助券制度，以及協助有需要長者選擇不同服務；以及 - 鼓勵優質的自負盈虧及私營安老院舍提供多元化服務，推動市場蓬勃發展，以及拓展個人和家庭等不同經費來源。 	已開始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商討院舍照顧服務的關鍵事宜。
43	推動社會企業進一步發展，以提供長者服務。	社會企業高峰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民政事務總署會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設立一個支援小組以協調和落實有關推動社會企業發展的措施。
44	在不改變綜援作為對有真正需要人士的最後安全網的前提下，考慮以恩恤原因放寬綜援受助長者的資產限額。	有關事宜會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內探討。
45	因應現時就香港退休保障的“三大支柱”(即公帑資助的綜援和高齡津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自願性私人儲蓄)的可持續性研究的結果，考慮如何盡早為未來的長者提供經濟保障。	有關研究會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內完成。

(V) 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

編號	建議	進度
46	更深入了解各區的特點及需要，並在地區層面制訂及推行政策時顧及這些特點和需要。	持續進行。
47	為條件較差的地區提供更多機會和加強改善措施，包括進行基礎設施(社區設施)、促進地區經濟及就業機會。	醫院管理局已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為新界西聯網的醫院撥出額外資源，以加強服務。 日後會在條件較差的地區提供更多文娛和社區會堂設施。
48	提供額外資源、改善發放撥款資料的途徑，以及長遠而言，整合不同撥款來源和簡化申請程序，藉此鼓勵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以配合正規服務。	將探討方法，以推動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更積極參與建設社區活動和社會服務。
49	為地區設立適當架構，把不能在地區層面處理的問題提升至政府層面處理，以便能及時消除政策障礙。	考慮中。
50	在中央政策支持下，強化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以加強跨界別合作，回應地區的需要。	行政長官已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報告》中承諾提升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
51	給予民政事務專員更清晰的授權，在地區層面就貧窮問題的重點關注範疇協調跨部門合作，以便更妥善回應地區的需要，消除區內扶貧工作的障礙，以達致更大成效。	行政長官已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報告》中承諾提升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
52	鼓勵地區分析區內的真正需要，訂立清晰而較長遠的方向，促使持份者參與和鼓勵跨界別合作，以及評估防貧紓困計劃的成效，藉以加強地區進行扶貧工作的能力。	持續進行。
53	鼓勵政府官員，非政府機構和地區領袖組成以地區為本的平台／機制，以識別地區需要和作出回應。	持續進行。